

# 江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澄新汽办〔2022〕2号

## 关于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江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 (2022—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题，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3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打造3公里汽车充电服务圈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锡政办函〔202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总方针，抢抓国家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历史机遇，将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

筹规划，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创新建设模式，加快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建设决策部署，推动汽车产业实现节能减排，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发展，科学确定充电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加大电力、交通、市政等公共资源协同力度，以市场需求为指引，适度超前建设。

因地制宜、集约建设。以不同类型、不同用途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为导向，遵循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要求，倡导节约用地、集约建设的理念，复合开发利用现有城市土地资源，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统一标准、智慧共享。严格执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相关标准，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理顺管理流程，健全管理机制。加大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电网、充电设施间的互联互通，建成规范统一的充电服务网络。

市场主导、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全面推动我市充电桩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与充电站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加快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

## （三）建设目标

近年来，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充电设施建设逐

步完善。至 2021 年底，我市新能源汽车（乘用车）保有量 13410 辆，截至 2022 年 8 月，保有量达 22342 辆，我市建有公共及专用充电站 137 座，充电桩 1062 个；自用充电桩约 15000 个。我市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充电网络，基本满足新能源车主的充电需求，有效缓解“里程焦虑”，但仍面临公共充电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自用充电桩比例偏低、部分充电设施利用率低、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度大等问题。

为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2022~2025 年间，我市将新建充电桩约 16500 个，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少于 1200 个，专用充电桩不少于 300 个，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15000 个，形成布局合理、高度便捷、智慧互联的汽车充电服务圈。

## 二、重点工作

### （一）科学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

根据我市城市结构、开发强度、人口分布、交通流量等特征，科学规划我市公共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按照即将出台的《江阴市“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将江阴市划分为 5 个不同的功能区域，逐步实现各个片区覆盖，建立与人口分布、市民出行和城市交通相适宜的公共充电网，实现江阴全市平均服务半径 1.5km 以内，其中，中央商务区（澄江街道、南闸街道、月城镇）服务半径在 1.0km 以内，高新产业区（城东街道、周庄镇、云亭街道）服务半径在 1.3km 以内，其它区域服务半径宜在 2km 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供电公司、市公用事业集团)

## (二) 完善公共充电设施网络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遵循从城市核心区向城市外围区、从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推进的原则，逐步加密公共充电设施布局，实现“由少到多、由疏到密”。新建公共充电设施以直流充电桩为主，交流充电桩为辅；已建的交流慢充桩，根据使用需求逐步改建为直流快充桩，至 2025 年，直流快充桩比例提升至 85%。

加快推进既有公共停车场改造建设充电设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停车设施改扩建等工程，按照停车泊位 10% 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建成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2022 年完成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场 40% 改造建设任务；2023 年完成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场 60% 改造建设任务，完成社会投资性公共停车场 40% 改造建设任务；2024 年全面实现既有公共停车场改造建设任务，完成社会投资性公共停车场 60% 改造建设任务；2025 年全面实现既有公共停车场改造建设任务（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不参与建设充电桩）。

重点推进新建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商务楼宇、文体场馆、旅游景区等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按不低于 10%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公共充电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将配建公共充电桩的车位设置为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避免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

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2023年内完成江阴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

研究制定加油（气）站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镇、街道、园区，江阴供电公司、市公用事业集团）

### （三）推进专用充电设施建设

推进公交、环卫、城市物流等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根据专用充电设施服务对象相对固定、充电时间较长、充电需求可预测性强的特征，按照专车专用、桩随车走、便捷使用等原则，优先在自有停车场站内配建专用充电设施。根据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充电规律，专用充电站逐步向社会错峰开放。

按照各区域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情况及推广计划，在公交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布局建设配套的专用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公交站点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速补电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100%采用新能源车型，100%配建专用充电设施。针对定点定线运行的新能源环卫车，在具备条件的环卫车停放场所建设环卫专用充电设施，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100%采用新能源车型，对新能源环卫车100%配建专用充电设施。针对城市物流配送领域，结合城市规划所确定的物流园区、城市物流中心、配送站用地空间，建设物流专用充电设施，新增和更新的物流车力争20%

采用新能源车型，对新能源物流车 100% 配建专用充电设施。

具备建设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产业园区等单位办公场所，要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以有序交流慢充为主、直流快充为辅按不低于 20%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到 2025 年超过 80% 具备建设条件的单位内部完成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充电服务示范单位”，将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具备开放条件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向社会错峰开放，整体开放率不低于 50%。向社会开放的充电站逐步接入最江阴 APP 等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各镇、街道、园区，市城市发展集团）

#### （四）加快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

在居民区停车位加快建设以小型直流快充、交流慢充为主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推进既有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对于个人自有或长期租赁（2 年及以上）固定车位业主自建自用充电桩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及时为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引导和支持业主改造或自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明确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建设单位、管理服务单位等相关主体

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建设使用管理流程；未经消防、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拒绝业主安装自用充电桩。

新建居住区机动车停车位应 100% 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建设配电分支箱、计量表箱、电缆、管线桥架，表后桥架或管沟敷设至每一停车位），供配电设施参照江苏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供电部门在新建住宅项目报批、验收环节依法监督。（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镇、街道、园区，江阴供电公司、市公用事业集团）

#### （五）提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停车场及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加强专用充电车位的日常管理，开展预约充电停车服务和采取差异化停车收费。加强统一数据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动态管理监测，持续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安全性、可用率，降低故障率。依托最江阴 APP，打通各运营企业充电服务 APP 互相不连通的堵点，到 2025 年最江阴 APP 平台接入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平台便民性。相关职能部门稳定充电服务价格和市场秩序，加强对充电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服务水平的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江阴供电公司）

#### （六）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做好配套电网建设规划和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将充电

设施供电网络建设与改造作为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的重点任务之一，在用地保障、管网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江阴供电公司要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投入，根据实际需要为停车位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保障电网可靠性；要积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在确保用电安全的基础上，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对充电设施建设给予充分支持。（责任单位：江阴供电公司）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成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具体问题，抓好协调落实，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园区、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将关键工作指标列入对地区、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在半年度、年底前等关键时间节点检查各地区推进建设进度，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三）加强政策支持**

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城市规划在用地保障、管网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开辟绿色通道，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确保电力供应

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需求。对示范性综合型大型充电站建设给予充分支持。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申报无锡市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按照《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2〕2号）规定，对充（换）电设施建设实行简化的审批手续。

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城市物流车辆，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不避高峰等更加优惠的通行政策，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 （四）加强宣传监督

采取多种形式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方式和专业知识进行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同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